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一)勞工組訓

1.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12 家、企業工會 169 家、產業工會 5 家、職業工會 615 家，合計 801 家。
2. 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25 會次、理事會 1,150 會次、監事會 950 會次，合計 2,525 會次。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0 年 1 至 6 月核備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17 萬 7200 元；其中補助工會聯合組織 10 場次、基層工會 125 場次，計 135 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5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協助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法治觀念 A.「勞動權益與就業」B.辦理 10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至 6 月已辦理 7 場次。C.另為培育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訂於 100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假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制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並開放 CALL IN，該節目經常性邀請專家談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工關心議題，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4 期(第 1~4 期)，每期印製 1 萬 9000 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0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7 億 3844 萬 1000 元。

(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100 年 1 至 6 月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計 882 件次。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 100 年 1 至 6 月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萬)		職災殘廢 1-5級 (3萬)		職災殘廢 6-10級 (2萬)		職災殘廢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00萬元	66	1,980	6	18	10	20	14	14	96	2,032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100年1月至6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41人次。
- (2) 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325人次、機構晤談394人次、電話關懷6,740人次、信件關懷1,853人次，計9,312人次。

三、勞動檢查服務

(一)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 (1) 為保障勞工權益提昇勞工勞動條件，責成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則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 ①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100年1至6月計辦理醫療院所專案檢查10家、綜合商品零售業專案檢查10家、建教生專案檢查6家、幼托園所專案檢查10家。
- ② 配合本府教育局、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等其他單位勞動條件檢查，計辦理幼稚園專案檢查53家、遊覽車客運業專案檢查33家。
- ③ 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辦理客運業專案檢查8家、保全業專案檢查10家、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14家、養護機構專案檢查22家。
- ④ 100年1至6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377件，其類型分析如下：

100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行業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		退休 55~56		其他 7、9、16、 19、70、83		移地 檢署 (罰 金)	總計 (單位：新 台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製造業	35	258	37	240	16	114	9	54			1	6	4	24		102	696
批發及零售業	35	210	23	138	6	36	3	24			1	6	3	18	3	74	432
運輸及倉儲業	5	30	11	72	2	12	3	18								21	132
住宿及餐飲業	27	162	18	108	10	60	7	42					2	12		64	39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	18	1	6							1	6		5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5	30	5	30	1	6	3	18					1	6		15	90
支援服務業	6	36	6	60	1	6	1	6					3	18		17	126
84條之1行業	13	78	3	18	4	30	1	6					2	12	1	24	144
其他行業	21	132	19	84	5	36	4	30					6	36		55	318
總計	147	936	125	768	46	306	31	204			2	12	22	132	4	377	2,358

備註：
1. 84條之1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 ①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本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會，俾落實法令之執行，並以保全業、幼托業、醫療院所 30 人以下或曾有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優先參加；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計辦理 3 場次，就職災勞工保護行政處分之書寫、行政罰法及訴願法之研習、公務服務品質及公務人員健康促進等面向強化承辦人員專業知能與品質。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8 場次宣導活動，計事業單位 850 家(人次)參加。
- ②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0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100 年 1 至 6 月計 1,056 件。
- ④100 年 1 至 6 月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 191 家次。

2. 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催設催繳 目標家數	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3 月)	7,878	7,878	100%
第二階段 (4~12 月)	720 (催繳)	309 (至 6 月份止)	42.9%
第三階段	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於 100 年 5 月 27 日辦理舊制勞退金提撥業務宣導活動，預計本年度將再辦理二場次活動。		
例行業務 辦理情況	本年度自 1 月至 6 月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專戶結清、無舊制註銷領回或免設立、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及無違反查核等事項，共計 2,232 件。		

3. 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1)落實性別無歧視環境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訪視計畫，使事業單位知悉相關法令，進而遵行法令規定為主要目的。

(2)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 ①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 ②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函文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利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100 年 6 月本市計有 2 事業單位簽訂團體

協約，另 6 家事業單位團體協約仍在有效期間。

(4) 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運用 5 億 5500 萬勞工權益基金本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100 年 1 至 6 月止，申請補助案件 31 案，審核通過 24 案、36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37 萬 113 元整。

(二) 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00 年 1 至 6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協調案件統計表數據表：

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項目	成立與否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他 (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354	157	49	95	655
契約爭議		331	133	40	62	566
職災爭議		27	7	4	5	43
退休爭議		2	2	1	1	6
勞保爭議		15	9	6	3	33
其他爭議		36	26	6	10	78
小計		765(69%)	334(31%)	106	176	1381

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項目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工資爭議		87	69	21	11	188
契約爭議		138	79	17	6	240
職災爭議		74	46	19	10	149
退休爭議		23	18	3	1	45
勞保爭議		27	12	3	1	43
其他爭議		19	12	15	2	48
小計		368(61%)	236(39%)	78	31	713

月份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1 月		76	65	0	14	155
2 月		55	31	1	1	88
3 月		73	41	1	2	117
4 月		60	40	2	7	109
5 月		69	35	10	3	117
6 月		35	25	62	5	127
小計		368(61%)	237(39%)	76	32	713

與 99 年同期縣市合併之爭議案件數量比較，99 年協調案件 1,403 件、調解案件 619 件。本年度迄今累計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協調案件數量相當，調解案件增加了 15%。

另有關 100 年度 5 月份月底前尚調解中案件，1 件為勞方暫時撤回待後續再行處理(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3 件因爭議情事複雜仍處理中(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震瑩企業有限公司)，2 件因職業災害待勞保局認定後再行處理(有勝工程行、高雄市蘇格拉底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其餘 8 件均完成調解會議程序，待函文送達後結案。

(三)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100 年 1 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3,183 場次，罰鍰處分 13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100 年 1 至 6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

(2)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 至 5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40 件次。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78 場次。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120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198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本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有 114 件函報備查。

(3)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今(100)年賡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止，業已陸續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計 34 場次活動。

②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招募志工達 36 員，100 年 1 至 6 月訪視輔導廠家(次)

達 56 家。

(4)辦理勞安衛宣導活動

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由本府勞工局暨所屬勞動檢查處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及本府衛生局為強化社會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之重視與永續關懷，假本市勞工公園工殤紀念碑共同舉辦「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健康週系列活動，除廣邀本市各工業區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參與外，並於活動中進行本市五大「安衛家族」成立大會及職場健康樂活計畫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另請參與單位及人員進行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如工安器材展示、作業模擬情境等體驗暨大型工安體感活動，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最終達到「職場零災害」及促進職場健康之目標。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99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除由本市公開表揚，並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隆大營建(股)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第 203 廠連續三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塑工業(股)公司推薦參選之黃俊惠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勞工租賃住宅 1 至 6 月份收入總計約 323 萬元整。

2. 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成效良好，廣受好評。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外勞潑水節活動	4 月 10 日	高雄都會公園	1,300 人次
現場徵才活動	4 月 23 日	福誠高中	求職登記表發放約 5,500 份，遞送履歷 3,744 份，初次媒合 1,551 人次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暨健康週系列活動	4 月 28 日	獅甲工殤紀念碑	450 人次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模範勞工表揚	文化中心廣場	8,000 人次
	百工專業展覽活動		
	勞工歌謠音樂會		
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	5 月 6 日 8 月 28 日	勞工博物館	5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 48,189 人

3. 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及設施

- (1)100 年度本轄事業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遞件申請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者計有 14 家(幼托措施 2 家、設施 12 家)，經書面審查結果補助 14 家事業單位，總計金額達新台幣 68 萬 4000 元補助款。
- (2)預計 101 年度將爭取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預算，鼓勵本市事業單位積極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使勞工安居樂業。

4. 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 (1)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並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為 3:00 以符合需求。而為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100 年度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計 330 萬元新增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以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外，並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增設住宿部無線基地台以改善旅客上網品質，於地下一樓增設抽風設備以提供桌球運動民眾更好活動空間，並在 205 會議室架設投影機設備讓勞工朋友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 (2)縣市合併後加入澄清會館生力軍，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會議空間，並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外，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99 年已改善 4~5 樓浴室漏水及空調保溫管，今年將持續進行 6~10 樓改善工程，以期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休閒空間。此外，針對演藝廳部分，99 年先將舞臺燈具汰舊換新，由於演藝廳本身建築老舊，經過歲月的侵蝕，已出現漏水現象，今年也將與澄清會館改善工程一併進行處理，希望能給民眾帶來更好的視聽環境。
- (3)未來計畫將訂房系統網路化以取代舊有紙本作業方式，符合現代化訂房服務，方便旅客查詢及訂定房間，增進效率。
- (4)100 年度上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59.28%，澄清會館在開放散客入住後，平均住宿率為 21.7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0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金額	719,710	797,200	730,415	620,160	609,225	776,850
住宿人數	3,122	3,593	2,842	2,423	2,122	2,278
住宿率	64.56	82.26	58.77	53.84	45.63	50.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0年1至6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入金額	522,170	883,980	276,770	252,680	302,660	214,180
住宿人數	1,721	2,496	980	972	998	540
住宿率	31.38%	45.91%	13.29%	15.88%	15.96%	7.94%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5. 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100 年整合原高縣勞工學苑，將勞工大學分為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提供就近性的學習據點，讓勞工朋友學習更便利。
- (2) 100 年度 1 至 6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第 1 期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有學分班「勞動法」、「勞動基準法」2 班計 9 學分之課程，及第 2 期開設有「勞動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知多少」、「勞動權益保障－職災勞工權益知多少」2 班非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 100 年第 1~2 期(上半年度)開辦有(1)語言類等一般班 57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代收代付班有 116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73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11 人參加。

6. 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現有圖書 2,796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7. 勞工博物館營運

- (1) 勞博館於民國百年推出「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特展，內容包含全台 100 幅傳統百工匠師們的影像展及產業介紹。此外，由高雄在地傳統產業中，特別邀請傳統匠師達人現場示範製作(如彈棉花、瓦窯文化、繡花鞋、塌塌米製作等等)，展現傳統工藝所蘊含臺灣純樸善良與堅持的勞動精神，並傳遞傳統產業旺盛的生命力，企圖從中尋找百工再起的契機。

為促進傳統產業與民眾及年輕學子間之對話與交流，展期間並辦理「年輕人與老行業 世代傳承展新葉」座談會 2 場次，邀請傳統產業代表、學者專家、年輕學子一同參與。該展期自 1 月 28 日~4 月 10 日，適逢春節假期，累計參觀人次達 223,413 人次。

- (2) 接續「百工再起」特展，策辦「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

展」，探討吉他產業在高雄的生產脈動。本展記錄 1971 年日本山葉公司（楠梓廠）吉他製造生產線上的勞工故事、高雄在地「雅歌樂器」產業，以及吉他工廠外移後，在地手工吉他師傅朝向客製化吉他生產的歷程。特展期間，並規劃「山葉員工回娘家」活動，透過昔日籍主管、山葉公司台籍幹部員工的參與，再現山葉楠梓吉他工廠的勞動故事與點滴。此外，為推廣吉他音樂產業展，特結合高雄在地流行音樂創作樂團、吉他演奏家、大專院校吉他社等團體，於特展期間之週末假期安排演出活動，吸引喜愛音樂的民眾入館欣賞聆聽，並認識高雄吉他音樂產業的勞動歷史。「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展期自 100 年 5 月 6 日~8 月 28 日，截至 6 月 30 日前，計有 48,189 參觀人次。

8. 外籍勞工管理

100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5,398 件。
-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42 件。
-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3,728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551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1,776 件。
-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92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 件。
-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8,175 件。
- (6) 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下稱北區)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下稱南區)得標，本委託案訂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截至 6 月止收容數總計為 2273.5 人次/天。
- (7)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① 法令宣導活動：共需辦理 11 場，已於 3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10 日辦理 5 場，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人數共計有 500 人以上。
 - ② 高雄市 100 年度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共辦理 34 場，分別於 3 月 13、20、27 日假楠梓國光中學辦理，參加人數總計為 1,200 人。
 - ③ 高雄市 100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於 4 月 10 日假楠梓都會公園辦理，參加人數為 1,300 人。
 - ④ 高雄市 100 年度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活動：已於 5 月 22 日假走馬瀨生態農場辦理。參加人數總計為 201 人。
 - ⑤ 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予以得標承辦，將於本市擇選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心藝術大道），訂於 6 月至 8 月辦理 30 場次，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

- (8)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20家年度內訪查1次，7月31日前完成訪視；B級88家年度內訪查2次，4月15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C級5家年度內訪查3次，4月15日、7月31日及11月30日前完成訪視。截至6月底止業已訪視85家。
- (9)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截至6月底止業已訪視187家。
- (10)176家外籍勞工宿舍，截至6月底業已訪視61家。
- (11)100年度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共需辦理8場，已於3月14日、5月3日、5月13日及6月2日辦理4場，參加人員以承辦就業服務業務之同仁為主，每場次參加人數約30~40人。
- (12)100年3月31至4月1日假走馬瀨農場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有70名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二)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1. 100年1至6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本府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99年11月至100年4月止)，提供400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眾。
- (2)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701名，工作期程為100年6月15日至12月14日止及100年6月20日至12月19日截止。
- (3)「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計提供1662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99年10月11日至100年4月10日、提供920名工作機會；前高雄縣辦理期程99年10月18日至100年4月17日、提供742名工作機會。
- (4)辦理100年1至6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共核定10個計畫，13個執行單位提供142個工作機會。
- (5)爭取100年1至6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37個計畫，提供120個工作機會。
- (6)規劃辦理100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合計提供130個公部門工讀機會，工讀期程為100年7月18日至8月31日。

2.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100年度總計核定58項計畫。就業促進業務核定33項計畫，經費8193萬3783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3項計畫，經費2792萬1000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22項計畫，經費3554萬8458元。總經費為1億4540萬3241元。

3.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100年1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案件計13案、諮詢27案、裁罰2案。

100年1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計30案，其中年齡歧視計17案、性別歧視7案、容貌2案、階級、語言、思想、以往工會會員各1案；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共24案。

(2)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共21場次，宣導人4,372次。

(3)資遣通報

100年1至6月止，通報家數2,897家、資遣人數4,309人。

4. 職業訓練成果

(1)100年度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為基準規劃職訓課程，上半年開辦1梯次(100年2月8日~7月5日，812小時)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旅館餐飲實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汽機車修護、水電等7種職類，受訓人數140名，結訓人數133人，結訓達成率為95%。

(2)100年度上半年續辦理與中正高工合作3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105人參訓，3年級參訓人數50人，結訓人數48人，結訓達成率為96%。

(3)100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辦理完成2次招標(每案招標期程約1.5~2個月)，計開辦39種職類班別，預定於7月下旬再辦理第三次招標(計劃開辦4種職類班別)；委外承訓單位及辦理訓練班別計有：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長榮大學、高雄大學、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等16個承訓單位辦理「網路行銷實務班」、「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有機栽培技術實作班」等39個職訓班別，預計招收1,170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5. 技能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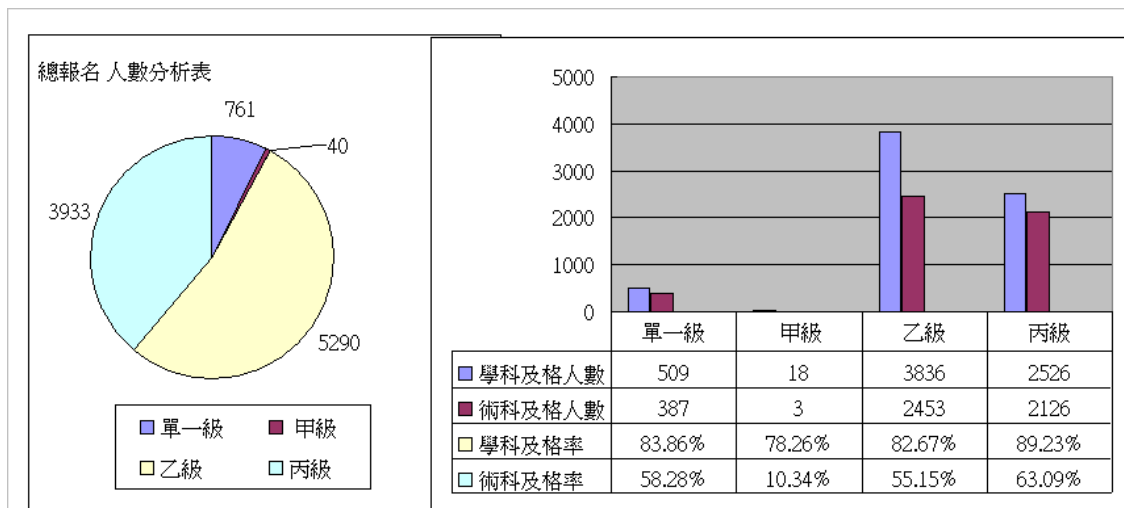
(1)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

項目	梯次	日期	檢定職類	報考人數	實到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即測即評即發證	1	100年5月2日~6日	自來水管配管	159	154	88	57%
	2	100年5月2日~6日	電腦應用軟體	18	18	17	94%
	3	100年5月16日~19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47	144	84	58%
	4	100年5月2日~6日	工業配線	1	1	1	100%
	5	100年6月14日~16日	室內配線(屋內路線裝修)	78	75	35	47%
	6	100年6月21日~24日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66	63	36	57%
	7	100年6月21日~24日	烘焙食品(麵包)	40	39	37	95%
	8	100年6月28日~30日	工業配線	50	44	20	45%

	9	100年6月28日 ~30日	電器修護	1	1	1	100%
	10	100年6月28日 ~30日	沖壓模具工	1	1	1	100%
日間 養成 專案 丙級 檢定	1	100年6月27日 ~7月4日	女子美髮、男子理髮	19	19	18	95%
	2	100年6月27日 ~7月4日	屋內線路裝修	19	19	17	89%

(2)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①本市 99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00 年度執行）計分配 109 職類級別術科報檢人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或其他訓練單位、學校、團體等單位。迄今已與全數 48 單位 109 職類級別完成行政契約簽訂、請款及術科測試工作。
- ②9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高雄區及格率、發證人數：在各級別當中以乙級報名人數最多，及格率則以丙級較高。



9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高雄區及格率、發證人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100 年 7 月 13 日

職類	級別	總報名人數	全免報名人數	免學報名人數	免術報名人數	學科報名人數	學科到檢人數	學科及格人數	學科及格率	術科報名人數	術科到檢人數	術科及格人數	術科及格率	合格發證數
合計 109 職 類級別	單一級	761	0	108	14	653	607	509	83.86%	747	664	387	58.28%	347
	甲級	40	0	14	1	26	23	18	78.26%	39	29	3	10.34%	4
	乙級	5290	0	513	209	4777	4640	3836	82.67%	5081	4448	2453	55.15%	2452
	丙級	3933	0	949	36	2984	2831	2526	89.23%	3897	3370	2126	63.09%	2108
	合計	10024	0	1584	260	8440	8101	6889	85.04%	9764	8511	4969	58.38%	4911

6.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 (單位：人次)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0年1至6月	
	一般市民求職	26,863
	推介就業	15,741
	求職就業率	58.60%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單位：人次)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0年1至6月	
	一般廠商求才	35,422
	求才僱用人數	23,882
	求才利用率	67.42%

(3) 100年1至6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成效統計如下：

特定 對象 就業 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立負擔家計者	334	162	49%
	中高齡者	6581	3022	46%
	身心障礙者	1242	607	49%
	長期失業者	791	415	52%
	原住民	313	248	79%
	更生受保護人	374	157	42%
	生活扶助戶	239	105	44%
	外籍及大陸配偶	293	160	55%

(4)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00年1至6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6	61	116	186
參加廠商	223	137	163	116	639
就業機會(個)	9,094	3,817	4,770	5,894	23,575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7,699	1,558	3,568	4,933	17,758
推介就業人數(人)	3,332	919	1,236	1,775	7,26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6.64%	24.08%	25.91%	30.12%	30.80%
媒合率	43.28%	58.99%	34.64%	35.98%	40.89%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0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1 月	426	416	2,069
2 月	361	339	1,612
3 月	397	414	2,135
4 月	282	353	1,597
5 月	295	307	1,532
6 月	320	300	1,380
合 計	2,081 人	2,820 人次	13,594 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7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發行就業市場快報（單週報：張貼於佈告欄/雙週報：放置或郵寄）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1 月至 6 月發送 7 萬 2356 份。
 - ③100 年 1 月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8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眾，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服務 768 人。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每次發送近 1 萬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7)爭取中央經費執行就業啟航計畫直接補助廠商進用員額以增加就業機會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就業啟航計畫	1,424 人	1,217 人	100 年 1 月至 6 月

註：就業啟航計畫申請期限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人員進用期限至 100 年 4 月 30 日，人員遞補期限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8)100 年 1 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242 人，自行開案(含更生及家暴婦女等專案)176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3,264 人次，推介就業 470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216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438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9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7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3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就業啟航」推介 93 人上工，「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113 人上工，「僱用獎助」推介 13 人上工，「多元方案」推介 207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69 人上工。
- (9)100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計協助

89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共計協助 77 名個案上工。

(10)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3 場，服務 1,19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136 人次、入監辦理（高監、女監、高二監、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就業宣導 23 場，服務 1,185 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 10 場，服務 337 人次。

(11)委外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現場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活動後亦針對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暨輔導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26 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602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 定額進用業務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100 年 6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522 家（其中超額 706 家、足額 742 家、不足額 74 家）、法定應進用 4,931 人、加權後進用 7,940 人、超額進用 2,136 人、不足數 87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100 年 1 至 3 月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71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07 人次，核發 103 萬 5000 元整超額獎勵金。

(2)為因應縣市合併，讓大高雄市及原高雄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法，提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 3 月 22 日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原預計開放 100 人報名參加，實際報名 161 人，當日與會人員有 134 人。整體滿意度達 90%，而認為課程對往後業務上有助益者達 95%。

3.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補貼利息 285 人次，金額合計 2 萬 4554 元。

4.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補助 4 件，含設備補助 10 萬元、房租補助 11 萬 5200 元，總金額合計 21 萬 5200 元。

5. 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1)提供創業研習課程 2 場，計有 60 位身心障礙者可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真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作好創業前規劃。

(2)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6.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本市庇護工場計有 11 家（喜憨兒基金會、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肢體障

礙協會、布蘭奇、長庚紀念醫院、中餐工會、心路基金會一家工場及清潔大師工作隊等)，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因應縣市合併，服務幅員擴大，本府勞工局持續拜訪各企業及召開座談會，推動企業設置庇護工場。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拜訪 8 家廠商，其中台灣製造有限公司及高雄特產有限公司對籌設工場非常積極，本府勞工局全力輔導協助，以期順利成立。

- (2) 補助高雄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附設清潔大師工作隊辦理職場見習計畫，提供 3 人，每人可獲得 6 個月職場見習機會。
- (3) 委託城市紀憶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除製作本市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外，也將舉辦 3 場次「庇護工場聯合行銷活動」及製作宣導 DM、專題報導，促銷庇護商品。
- (4) 6 月 10 日邀請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分享「社會企業型態-庇護工場」議題，並邀請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出席設攤，於會中做庇護商品動態秀，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分組對本市庇護工場提出庇護商品銷售建議，進而創造庇護商品行銷特色。
- (5) 100 年度聘請 20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每家庇護工場邀請 3 至 5 名委員組成專屬輔導小組，針對該工場之職業重建、組織管理、企業行銷及會計等協助擬訂工場輔導改善計畫，並由專屬輔導小組督促落實執行。各家庇護工場均於 7 月份完成第 1 次輔導團入場輔導。

7.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① 100 年 1 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5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52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86 人。
- ② 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2) 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完成 63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

8.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 (1) 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委託 22 個民間團體、聘雇 41 位就服員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本局自聘 6 名就服員，分別進駐本局前鎮、中區、左營、三民、楠梓及澄清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提供服務。
- (2)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955 位身心障礙求職者，並協助 310 位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 (3) 配套服務措施
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9.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00年1至6月核准件數35件，核准金額合計66萬4481元。

10.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1)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截至100年6月底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319張、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40張。

(2) 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0年1至6月合計裁罰業者16家、開立行政指導函計有24件、裁處書共計38件，合計裁罰金額新台幣61萬1000元。

11. 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委託本市啓明協會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10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12位視障按摩師在職專業訓練。

(2)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30位視障者學習基本盲用電腦。

(3) 辦理「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研習講座」，提供55名視障按摩師及視障團體服務人員與會，以增進視障按摩業者之行銷概念及服務品質。

(4) 結合和欣客運公司設置新按摩據點1處（和欣建國按摩站），並於3月18日開辦按摩服務，提供視障按摩師固定服務據點。

(5) 視障按摩業管理，合計輔導22處按摩服務據點，提供151位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6) 協助4名視障按摩師與駐點郵局、醫院簽訂新續合約，另於5月份協助1名視障按摩師進駐岡山郵局按摩駐點。

(7) 辦理私人按摩院所、按摩小棧之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規劃提供14家私人按摩院所及4處按摩小棧進行營業設備汰舊換新，並聘請6名專家學者提供專業之經營輔導建議。

12.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2月21日辦理第一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45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另於6月24日辦理第二場「與社團有約」活動，計有42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13.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 100年自訓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會計資訊、數位設計皮革工藝、多媒體設計、環境清潔、廚工助理、洗車美容、3D製圖文書、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等9職類職業訓練班，共91人參訓。

(2) 結合民間資源，100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等9職類班，訓練期程約3至4個月，預計招訓學員142名，截至6月30日止計有6班正式開課，招訓94名學員；另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

供 48 個訓練名額。

(3)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等 4 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 班開課，招訓 15 名學員；另委託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持續招生中，共提供 45 個訓練名額。

(4)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14. 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管理

(1)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2)委託繪心庭企業社辦理「從心開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